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達仁先生,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家權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何志達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綽森先生	高級工程師(新界)3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陳駿興先生	工程師	柏誠(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黃裕廷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繼明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朝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運輸署
鍾雯女士	運輸主任/鐵路 6	運輸署
黎嘉朗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裕廷先生	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八次會議，特別歡迎為是次會議議程三(i)列席會議的陳炎光議員。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7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7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7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7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 二(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7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 三(i) 擬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初步設計修訂方案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7 號)

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³ 黃綽森先生、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及工程師陳駿興先生。

9.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及顧問公司陳駿興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0.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感謝部門在聆聽委員意見後修改設計方案，並初步認為現設計方案有考慮行人使用時的便捷度，而行人通道的外觀亦有所改善；
- (ii) 指出某些擬建升降機的位置較接近民居，並預計較少人於非繁忙時段使用該行人通道，希望署方多加關注其保安、景觀及私隱等事宜；
- (iii) 指出工程的規模及牽涉的範圍相當大，提醒署方須在諮詢過程中吸納擬建行人通道鄰近的私人樓宇及聖母小學等持份者的意見，以優化工程設計；
- (iv) 查詢近飛鳳街的三組扶手電梯會接駁行人路還是近飛鳳街的行人隧道，以及扶手電梯之間的接駁位有否設置上蓋；及
- (v) 請署方詳細解釋擬建行人通道與竹園北邨接駁位置的設計。

11. 陳炎光議員同意有關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景觀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由於他們最終能受惠於該工程，相信居民在平衡利弊後會歡迎有關工程。另外，他查詢進行近沙田坳道與黃大仙道交界的隧道工程時會否進行封路措施。

12.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表示會盡量微調升降機塔的設計，以減少設施對居民的滋擾。另外，署方在二零一六年諮詢交運會後，持續與相關持份者研究優化行人通道的設計，並因應提出的意見微調設計方案。署方計劃於稍後諮詢黃大仙民政處轄下的北分區及中分區委員會，進一步與相關地區人士討論上述設計。

13. 顧問公司陳駿興先生解釋，市民可使用近飛鳳街的一組扶手電梯抵達沙田坳道路面，再使用兩組扶手電梯前往新建的行人隧道，而扶手電梯之間均設有上蓋。另外，他表示在進行近沙田坳道與黃大仙道交界的隧道工程期間，部門無須完全封閉上述行車路，部份沙田坳道旁的行人路會封閉作工程地盤進出位，而部份工序會於地底進行。最後，他表示修訂方案中行人通道與竹園北邨的接駁位置會向竹園北邨的中心偏移。

(會後備註：路政署補充建造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資料，指在進行近沙田坳道與黃大仙道交界的隧道工程期間，須要分階段臨時封閉部份沙田坳道行車線及兩旁的行人路作改道，但會維持符合標準闊度的雙向行車線及行人路。有關詳情請參閱《交運會文件第 29/2016 號》內第 13 段。)

14. 委員表示北分區委員會委員曾查詢上述行人通道系統的細節，故建議署方就修訂方案諮詢北分區委員會。委員表示居民可經梅園樓旁的通道前往原設計方案中行人通道與竹園北邨的接駁位置，但須經過梅園樓及桐園樓之間的通道才可到達修訂方案的接駁位置。委員認為須諮詢當區持份者才可判斷哪一個方案更為方便。

15.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修訂方案。考慮到此工程項目牽涉北分區委員會及中分區委員會，他建議路政署向該兩個分區委員會匯報上述設計方案，讓兩個分區的持份者及居民能更了解修訂方案。另外，他查詢署方繼上次交運會決定初步設計方案後，有否持續與周遭的持份者溝通，並於此修訂方案回應他們的意見。最後，由於工程範

圍較接近學校(包括聖母小學及聖母幼稚園等)及聖母醫院，他請署方在設計上或工程期間盡量減低噪音。

16.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表示在修改方案時已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行人通道會否太貼近民居，以及居民會否直接望見行人通道等。他同意按主席的建議諮詢分區委員會，並表示已與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了解有關安排，預計可於本年五月向分區委員會匯報。署方會繼續配合持份者的要求改善工程設計，以減少行人通道在景觀及私隱方面所造成的影響。他希望於稍後諮詢分區委員會時可收集更多意見，並優化行人通道的設計，以符合市民的需要。最後，黃先生表示日後的工程合約將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規定限制工程產生的聲浪。由於工程範圍鄰近學校，署方會盡量配合學生的考試及上下課時間，減低工程噪音對他們的影響；署方亦會在環保署批准的時間內進行打樁工程，同時會盡量採用靜音機器進行工程。

17. 陳炎光議員表示政府近年常採用透明玻璃設計的升降機，但經常有市民反映玻璃表面藏有大量塵垢，令人覺得觀感欠佳。除非部門可更頻密地清潔升降機，否則，他建議署方避免採用此設計。

18.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以新光中心對出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為例，由於該升降機使用雙層玻璃設計，清潔人員未能清理玻璃內層。委員表示曾向路政署署長反映有關問題，他對署方採用玻璃設計並無異議，但建議以磨砂玻璃代替；
- (ii) 表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收到有關升降機骯髒的投訴，經實地視察後，發現一般清潔人員無法清洗升降機的內部，須先由機電工程署人員停止升降機的運作，方可進行一次大型的升降機內部結構清潔。委員認為這會影響整體環境的清潔，並強調透光不同於須使用完全透明的玻璃設計。委員請署方認真考慮在設計上預留空間予清潔人員日後自行清洗升降機的內部結構；
- (iii) 指現時彩虹道有行人隧道正進行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而路政署相關人員表示清潔人員日後可進入該升

升降機內部進行清潔工作。他查詢竹北行人通道系統的升降機是否採用不同的設計；及

- (iv) 表示觀塘港鐵站 APM 商場近小巴士站的升降機同樣採用透明玻璃設計，但能保持清潔，建議署方參考港鐵公司的管理模式。

19. 路政署黃綽森先生表示署方會根據相關守則設計升降機，如升降機過於封閉，會對使用者造成心理壓力；相反，如升降機過於透光，使用者會因而缺乏安全感。署方會取其平衡，在設計上考慮升降機不同結構的密封或透光程度。另外，政府有就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事宜發出守則，而署方會研究及參考港鐵公司的清潔安排。黃先生表示，所有由路政署設計的升降機都不是完全密封的結構，會容許相關人士進入升降機內部進行維修保養及清潔。他表示暫時未有清潔升降機次數的相關數據，但相信可從此方向著手研究及加強清潔。

20.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歸納委員的意見，並在設計升降機時多考慮如何有效進行日後清潔維修等問題。

三(ii) 要求太子道東加長巴士站工程完工後增加巴士分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7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襄理(車務)黃裕廷先生及高級車務主任梁繼明先生。

22.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

2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同意有關建議，並表示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巴士站在早上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偏高，而大部份啟晴邨及德朗邨的居民亦會前往該巴士站乘搭巴士。委員指昔日曾有議員爭取於該站增加其他巴士路線的停車站，但當時礙於巴士站的停車灣空間不足，故九巴公司沒有採納有關建議。委員指現時巴士站的停車灣擴闊工程已完成，查詢是否可增加巴士路線的停車站；

- (ii) 彩虹邨有較多長者居住，並會經常前往香港眼科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現時兩條來往醫院的巴士路線(包括九巴第 16 及 26 號路線)均沒有於太子道東近彩虹邨設停車站，九巴第 16 號路線只停於坪石邨，而九巴第 26 號路線則只停於景泰街。因此，委員請九巴公司研究在已擴闊停車灣的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巴士站增加上述兩條巴士路線的停車站；及
- (iii) 指出巴士站停車灣已擴闊的部份未設有上蓋，故乘客習慣於原來位置候車，而巴士亦會配合乘客於原有位置上落客，因此未有善用停車灣已擴闊的部份。委員建議九巴公司及運輸署研究延長巴士站的上蓋，令乘客及巴士善用整個停車灣。

24.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明白地區人士增加巴士路線停靠太子道東(東行)彩虹巴士總站外巴士站的建議。有關巴士停車灣的擴闊工程已經完成，署方現正檢視該站的上落客情況，並會按實際交通情況及巴士運作安排，與巴士公司研究逐步增加巴士路線停靠車站的可行性，以平衡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不同需求。她備悉有關增加九巴第 16 及 26 號路線停靠車站、車站上蓋及乘客排隊安排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

25.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希望署方在檢視巴士站的使用情況後，向委員會匯報相關數據和建議增加停車站的巴士路線。委員相信該站有足夠空間增加巴士路線停車站；及
- (ii) 曾建議於巴士站旁加建行人通道上蓋，但礙於地下管線等技術困難而擱置。希望在擴闊巴士站後，可盡量延伸巴士站上蓋，以照顧乘客對候車設施的需求。

26. 九巴公司黃裕廷先生表示九巴公司並不反對在巴士站興建上蓋。現時擴闊巴士站停車灣的工程已完成，九巴公司會盡快就加建上蓋的相關事宜(如掘路及接駁電力等)向運輸署提出申請。他希望委員明白申請程序需時，故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完成工程，但承諾會向運輸署提交相關申請。

27. 主席查詢研究加設巴士路線停靠車站的時間表。
28.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署方已派員進行調查，相信可於會後補充資料。
29.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按上述建議處理。
- 三(iii) 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及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最新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7 號)
3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李朝傑先生、運輸主任/鐵路 6 鍾雯女士、九巴公司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襄理(車務)黃裕廷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
31.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介紹文件。
32.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若將隧巴第 671 號路線的非繁忙時段班次調減至一小時一班，便等同於進一步削弱該路線的吸引力，令它難以繼續維持服務；
 - (ii) 指出隧巴第 671 號路線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的載客率已高達 95.3%，整個車廂接近飽和，即使其載客率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下跌至 82.5%，相信巴士亦已滿座，部份乘客甚至須於行車期間站立。委員認為於繁忙時段調減班次會令巴士車廂更為擠迫，故從優化巴士服務的角度而言，不應作此安排。另外，委員指出該路線的行車路線較長，較難吸引乘客乘搭，故建議署方研究調整該巴士路線的行車路線，以服務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及
 - (iii) 查詢署方是否於單日進行單次載客率的調查，若是，認為有關數據有欠說服力。委員指出二月進行的調查未能反映巴士服務的正常使用情況。另外，委員表示未能理解為何乘客量會下降 24%。委員重申，不反對

署方調整該路線的服務，但認為署方在進行改動時應提交清晰及可靠的數據。

33.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明白將非繁忙時段的班次調減至六十分鐘一班會影響部份乘客。雖然隧巴第 671 號路線的載客率符合署方調減班次的準則，但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仔細研究，並盡量避免於載客率相對較高的時段大幅度調減班次。另外，他表示署方在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客量調查時，已選擇在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平日正常上班上學的日子在最高載客點的巴士站進行調查，並同時派調查人員上車來點算該路線沿途每一個停車站上落車的乘客數目。他表示由於調查的抽查比率非常高，相信有關數據已具足夠代表性。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署方會繼續研究調整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34. 主席總結，雖然該路線的載客率下降至 82.5%，但乘客的需求仍然很高，故請署方盡量避免於繁忙時段大幅度調減班次。他不希望署方的建議會進一步削減該路線的吸引力，並請署方繼續研究調整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巴士服務的幅度。

三(iv) 要求研究於龍翔道及蒲崗村道週邊加設隔音設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7 號)

35. 主席表示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組員於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建議於龍翔道及蒲崗村道週邊加設隔音屏障，並同意將此建議轉交至交運會跟進。

36.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保署與路政署的統籌回覆(附件一)。

38.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回應指，處理與交通噪音相關的事宜屬環保署的職責，路政署會就環保署提出的方案提供技術意見。根據環保署與路政署早前於龍翔道相關路段進行的研究，發現該路段沒有足夠空間加建隔音屏障。另外，署方暫時未有蒲崗村道相關路段的資料，但可於稍後回覆於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如環保署認為有需要實行其他隔音措施，路政署歡迎合適的建議方案，並會適切地提供技術意見。

39.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要求部門澄清統籌回覆第三段的意思，並查詢現時龍翔道有關路段是否已鋪設了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
- (ii) 指出彩虹邨綠晶樓及紫薇樓與觀塘道往龍翔道行車天橋非常接近，過往亦有居民反映噪音問題。區議會曾提議於該行車天橋加設隔音設備，但部門表示技術上不可行。委員希望署方可重新考慮可否應用新技術於上述地點加設其他隔音設備，以免居民飽受噪音的滋擾。另外，委員查詢該路段有否鋪設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他指出行經該路段的車輛較少加速剎停，希望署方可考慮於該路段鋪設此物料；
- (iii) 查詢龍翔道往獅子山隧道近天馬苑的路段是否有鋪設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並指出該路段有較多陡坡，車輛減速或加速剎停的情況非常頻密，相信龍翔道近黃大仙中心較為平坦的路段亦可考慮使用相同物料；
- (iv) 指出龍翔道近豪苑及新光中心一段路旁的行人路較為寬闊，查詢可否於該路段加設隔音屏障；
- (v) 明白環保署負責檢測噪音問題，而路政署則負責研究使用哪些物料，但希望兩個部門可就研究改善措施互相協調。他理解不同路段會因應其特性而使用不同物料，如防滑鋼沙等，但不希望部門只以上述路段不適合鋪設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為由便草草了事。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由兩個部門共同研究改善措施。委員指出噪音問題已纏繞現崇山居民多時，希望部門不要一再拖延；及
- (vi) 查詢署方研究加設隔音屏障的時間表。

40.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暫時未有委員新提出路段的相關資料，並會於稍後補充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另外，她表示在一般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較高的道路上，署方主要為加強道路安全並因應道路的屬性鋪設具多孔性質的鋪路物料，而該物料同時具有低噪音的屬性。

因此，一般較快速的道路有可能已使用該物料，但署方須翻查相關資料才可確定龍翔道哪些路段已鋪設該物料。她補充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暢，比較適合使用該物料，亦較少出現維修保養的問題。然而，該物料目前未能適用於一些路段，如某些車速限制時速五十公里的道路的地方道路，但署方已持續與環保署合作就物料的限制進行研究，並不時向環保署匯報研究結果。路政署會繼續與環保署保持溝通，並適切地配合環保署提議的改善措施作相關研究。

41. 委員查詢上一次於龍翔道鋪設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的時間，並同意與路政署及環保署到有需要加設隔音設施的地點視察。

42. 主席指現時委員建議於三個地點(包括龍翔道及蒲崗村道週邊、觀塘道往龍翔道天橋近彩虹邨綠晶樓及紫薇樓的位置，以及龍翔道近豪苑及新光中心一段)加設隔音設備，並關注現時的技術。他查詢應由路政署還是環保署主導研究加設隔音設備之工作。

43.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會由環保署主導研究工作，並由路政署提供技術意見。

44. 主席請秘書處就上述三個地點的建議去信環保署，要求環保署研究於該些地點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並適時與相關委員到場進行視察及匯報可行性研究結果，讓委員可進一步掌握有關資料。

45.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要求部門於稍後匯報上一次於龍翔道鋪設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的時間及重鋪路面的計劃；
- (ii) 表示有市民反映龍翔道近荷里活廣場及龍蟠苑龍閣噪音問題嚴重，請部門研究於相關路段加設隔音設備；及
- (iii) 指曾申請於龍翔道近紅萼樓附近加設隔音屏障，但最終因技術問題而擱置，當時部門答允於行車天橋近巴士站旁鋪設減音物料，查詢是否使用了多孔面層的鋪路物料。

46.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重申指於龍翔道車速限制較高的路段上所使用的路面面層一般具多孔性質，而相關性質可能同時有低噪音的效

果，故龍翔道車速限制較高的路段所使用的路面面層一般亦屬低噪音物料。另外，她表示重鋪道路的時間表會視乎路段的地面情況而定，如委員欲查詢龍翔道某路段的情況，署方須翻查相關記錄並於稍後回覆。

47.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去信環保署，並待環保署回覆後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去信環保署，請部門研究於多個地點加設隔音設備的可行性。)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於龍翔道(往荃灣方向)近天馬苑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席上由陳安泰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

49.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將有關建議轉交至負責處理偵察車速攝影機事宜的同事跟進，並可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四(ii) 建議縮小金池徑與龍池徑交界的花圃以騰出空間作行車路

50. 胡志健議員代表他本人、沈運華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51. 主席憶述於二零一三年在上述地點發生了一宗嚴重的交通意外，當時多位區議員到場視察，並於交運會會議上建議利用部份近華池徑的休憩處(現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轄)擴闊現有的T型掉頭位或興建標準迴旋處，以便車輛倒車，惟部門未有進一步跟進。

52. 委員補充指當時有一輛垃圾車倒車，不幸撞倒一名工人。區議會極之關注此事件，曾到場視察，並建議縮小部份花圃以擴闊現有的T型掉頭位。他記得當時康文署指該建議會減少居民休息的地方。他指有關建議已提出多年，建議到場視察或請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未有跟進的原因。

53.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指龍池徑是位於牛池灣鄉內的一條緊急行車通道。過去署方因應一些交通情況而於龍池徑進行數項交通優化措

施。署方會探討修改花圃範圍建議的可行性。然而，由於此建議會牽涉不同部門(如康文署)，故提議於稍後可安排相關委員及部門到場視察，以便了解委員的關注。

54.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出已於該處進行多次視察，建議運輸署先草擬改善措施的方案。委員會就署方的建議再作商議；及
- (ii) 要求運輸署回應為何二零一三年提出的建議不可行，以及署方認為應實行哪些措施才可改善有關問題。

55. 主席表示牽涉的花圃屬康文署管理，由於沒有康文署代表列席交運會，建議請康文署代表出席下次交運會以回應上述建議，並請運輸署回應未有跟進二零一三年所提建議的原因。

56. 委員指出雖然有關建議牽涉康文署的土地，但應由運輸署研究交通改善措施。既然運輸署早前已收到有關建議，請署方先研究其可行性，並按需要提議其他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待運輸署作出回應後，委員會再作商議，並按需要轉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讓康文署回應。

57. 主席憶述，當時有意見指縮小花圃以擴闊行車路後，車輛的車速會更快，對途人安全構成更大威脅，故未有落實此建議。由於有委員再次提出建議，他請運輸署與康文署協調及跟進有關建議，並於下次會議或之前匯報研究結果。

四(iii) 有關鳳德道的交通改善措施

58. 譚香文議員表示鳳德道近荷里活廣場(近馬莎後門)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並收到很多相關投訴。她已就此去信運輸署，但未獲署方跟進。

59.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警方近日收到很多有關上元街與鳳德道近荷里活廣場停車場一帶交通擠塞的投訴，警方亦責無旁貸前往該處執法。在執法期間，警方發現現時很多車輛會爭相使用荷里活廣場停車場前(近馬莎後門)的上落客區，令上元街近龍翔道位置的交通

非常擠塞；由於鳳德道近荷里活廣場停車場的一段行車路劃上雙黃線，若車輛只於該路段等候進入停車場而非上落客，警方只可作出勸籲而不可執法。因此，警方對此交通擠塞問題無計可施，而道路使用者亦非常不便。有見及此，他建議將荷里活廣場停車場前(近馬莎後門)的上落客區往西遷移至荷里活廣場停車場出入口後，並於現時的上落客區加設鐵欄以防止車輛於該處上落客。他指出此建議有效減少使用上落客區的車輛與由上元街左轉入荷里活廣場停車場的車輛之間的衝突。另外，他建議於上元街左轉入荷里活廣場停車場的一段行車路劃上黃格，以便警方在發現有車輛於該路段等候時，可立即執法。

60. 委員支持遷移上落客區的建議，同意有效改善車流之間的衝突，但對劃上黃格的建議有保留。他指出荷里活廣場每月均會舉辦特別活動，讓車輛免費使用其停車場三小時，故不可輕視該停車場的繁忙程度。他認為劃上黃格的建議只會將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後移，令上元街的交通更為擠塞。他建議署方研究將現時上落客區及行人路改為行車路，或將現時鳳德道其中一條東行線改為西行線。他估計現時鳳德道東西行車線的車流量比例約為二比八，相信此建議可讓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使用其中一條西行線排隊，而其他車輛則可使用其餘兩條西行線行車。

61. 香港警務處譚家權先生表示曾考慮上述方案。他指現時上元街近大磡道一段設有村巴及中港巴士停車站，而等候進入停車場的車輛一般會在上元街左行車線排隊，故造成該處交通擠塞。他認為即使將鳳德道西行線增加至三條，車輛仍然會於上元街造成擠塞。另外，他同意於鳳德道近荷里活廣場停車場一段路劃上黃格的建議未能有效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但由於現時該處劃上雙黃線，若車輛只是於該處等候進入停車場，警方較難執法。

62. 主席備悉警方收到有關鳳德道交通擠塞的投訴，並對事件表示關注。就警方提出的建議，他擔心於相關路段劃上黃格後會令交通擠塞的問題漫延至龍蟠街，故建議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與相關委員到場實地視察，並提供意見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會後備註：運輸署、路政署和警方與相關委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到場實地視察。)

五 下次開會時間

63.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20

**要求研究於近現崇山的龍翔道與蒲崗村道路段加設隔音屏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的統籌回覆**

為緩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現有的政策是，如道路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A)，會在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在該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路政署曾探討在上述龍翔道和蒲崗村道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技術可行性。路政署發現龍翔道的有關路段沒有足夠空間加建隔音屏障，因此技術上並不可行。至於蒲崗村道的有關路段，路政署將會就加建隔音屏障的建議，作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

路政署已於龍翔道的有關路段鋪設了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有助減低道路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但由於蒲崗村道的有關路段有不少行人過路設施及多個路口，涉及車輛頻繁減速或加速剎停，容易造成該物料磨損並縮短壽命，導致保養的問題及影響其減音效果，所以多孔面層低噪音鋪路物料未能應用於該路段。



陳安泰議員辦事處



「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

彌迦書第六章八節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辦事處檔案編號：

TMC/T/20170323A

致：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要求龍翔道往荃灣方向近天馬苑 加設偵察車速鏡頭

本人接到多位天馬苑居民投訴，指凌晨時分在龍翔道近天馬苑對出，經常有非法賽車進行，尤其在週五、週六和公眾假期前夕。

我曾多次去信 警務處交通部，要求採取行動打擊此類非法活動，可惜成效不大。由於非法賽車活動不但發出巨大聲浪，影響居民休息，同時更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極為危險。因此我強烈建議在龍翔道往荃灣方向近天馬苑附近加設一偵察車速鏡頭，以收阻嚇之效。

懇請主席及各委員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中會議中討論。

祝 工作愉快！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謹啟



胡志健區議員辦事處

(黃大仙池彩區)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Wu Chi Kin

(Chi Choi, Wong Tai Sin)

九龍牛池灣銀池徑 6 號地下
G/F, 6 Ngan Chi Path,
Ngau Chi Wan Village,,
Ngau Chi Wan, Kowloon

網址 Website : www.dphk.org

電郵 E-mail : chichoioffice@gmail.com

電話 Tel : 2761 3207

傳真 Fax : 2327 7082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建議縮少牛池灣金池徑牛池灣村公園花槽面積以騰出行車路面事宜

牛池灣龍池徑一直存在人車爭路的道路安全問題，當中最危險的是車輛倒車駛出龍池徑，唯先天的路面局限而不能擴闊行車路，因此我們曾於 2016 年 6 月約見康文署實地視察，商討縮少金池徑牛池灣村公園花槽面積以騰出行車路面，讓車輛有足夠空間掉頭，避免以倒車方式駛出龍池徑，減少意外發生。

上述縮少牛池灣金池徑公園花槽面積的建議，是指移除近龍池徑及金池徑交界花槽角位，移除面積大約為 4.5 米乘 4.5 米的三角形，相信已有足夠空間讓貨車在此位置掉頭，避免現時貨車需以倒車方式駛出龍池徑而造成的行車危險，而康文署回覆指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樂意配合相關部門推展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我們明白上述建議的研究及推展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但在保障居民出入安全的大前提下，我們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夠同心協力落實上述建議，改善龍池徑一直面對的道路安全問題。

同時，我們要求運輸署繼續與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在不影響垃圾車進出垃圾站下，研究並落實將牛池灣村垃圾站對出部份空地劃為貨車上落貨區，減少貨車駛入龍池徑上落貨的必要性。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張茂清 鄧惠強 翁誠光

2017年3月28日